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陕教科规办〔2024〕7号

关于组织陕西省 2024 年教育技术装备专项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研室（院、所、中心），杨凌示范区教育局教研室，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研室，各市基础教育科研（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教育技术装备工作质量，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组织陕西省 2024 年教育技术装备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开招标的专项课题共 10 项，全部为经费资助课题。题目为：

- 数字赋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的实践研究
- 中小学智慧校园管理技术支持与应用研究
- 科学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研究
- 中小学科学实践研学精品线路设计研究
- 基于中小学生学习科学素养提升的第二课堂活动设计研究



6. 基于书香校园建设的学生阅读能力培养路径实践探索
7. 基于数字化实验的教育教学模式创新与实践研究
8. 中小學生心理健康监测与干预实践研究
9. 中小學校安全教育实效性调查研究
10. 生成式 AI 在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二) 专项课题研究题目不得更改, 申请人可据此组建研究团队、设计研究内容。

(三) 专项课题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全面深入地探讨教育技术装备的效果评估、策略制定、与教育教学的融合模式、未来趋势预测、创新实践案例研究以及技术支持等方面, 为教育技术装备的更广泛应用和发展, 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四) 结项要求

1. 研究周期: 本项目原则上要求 1-2 年内完成, 研究时间自立项之日算起。

2. 成果产出: 公开发表与课题研究题目密切相关的论文 1 篇; 撰写研究报告 1 份, 字数不少于 1 万字。

3. 发表要求: 发表论文须注明“陕西省 2024 年教育技术装备专项课题”, 以及课题编号等立项信息。

二、申报要求

(一) 课题研究工作实行主持人负责制, 申请人即为课题主持人。主持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参与过省级或以上课题研究任务。

(二) 课题组主要成员不得少于 5 人, 且均须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课题组成员均须熟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教育政



策和业务知识，且只能参与本次申报课题中的一项。

(三) 申请人所在单位、市级教科研管理部门要对申请人的资格、信誉、研究实力和支撑条件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明确意见。

(四) 课题申请人仅限申请一项专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报；组内成员最多参与两项本年度课题的申报；课题申请人组建课题研究团队时，必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方可申报，否则视为违规。

三、研究经费

课题经费由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提供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 万元。申请人根据课题研究工作实际，合理预算研究经费，实际资助额度以立项文件为准。除此之外，主持人所在单位应给予同等金额配套经费支持。

四、申报办法

本次课题申报采取网络申报的方式进行。申请人可登录“陕西教研网”（网址：<http://jky.sneducloud.com>）点击“省规划办”，进入“陕西省教育科研信息与管理平台”，登录或注册用户（新用户注册时，账户类别请选择“课题账户”）。完善个人资料后，点击“申报录入”按钮，选择“专项课题”，并按提示要求填写《评审申请书》及《论证活页》相关内容，校对无误并保存、提交网络申报资料。具体操作办法和步骤请参照《陕西省教育科研信息与管理平台使用方法及用户手册》（登录陕西教研网，点击“省规划办”，在“下载中心”处查阅）。

对于申请人提交的网络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将由市级教科研管理部门、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进行资格审核。



五、组织实施

本项目由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立项，并对项目推进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与管理。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协助省规划办负责项目申报、评审及管理工作。

六、申报时间

网络填报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至25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填报。

联系人：曹飞（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电 话：029-87330057

邮 箱：2672741239@qq.com

联系人：唐钰琪（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 话：029-85370523

邮 箱：sghb123456@126.com

